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331001201890001 (管)
选字第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至 2019年02月23日 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、核准文件的，此选址意见书失效。

核发机关

台州市规划局

2018年02月24日

日期



基本情况	建设项目名称	台州市金清港河道清淤及堤防加固工程
	建设单位名称	台州市长潭水库灌区建设管理处
	建设项目依据	台发改办农经受理[2017]34号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台州市路桥区、温岭市
	拟用地面积	临时用地约180466/平方米 总用地面积132742平方米，临时用地180467平方米
拟建设规模	金清港金清闸至金清新闻的河段及堵坝段	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金清港河道清淤及堤防加固工程建设选址红线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1013390